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6 月 28 日

除息日：2010 年 6 月 29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泸天化”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00115957	四川化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方式

1、咨询地址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

2、咨询联系人：陈银

3、咨询电话：0830—4122195

4、传 真：0830—4122156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6月23日